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管理处、园区办）：

为切实做好我区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现将《新洲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新洲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

2 月份，我区出现两轮低温冰冻雨雪天气，对全区大棚、渔业设施及在田作物等造成一定损毁和冻害。为切实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切实发挥救灾资金引导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资金使用方案。

一、救灾资金来源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4〕4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11 号）文件下达我区中央救灾资金 324 万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135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00 万元。我区结合实际将两笔资金统筹使用，共计 624 万元。

二、支持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在田作物生产恢复，生产设施大棚及渔业设施修复。包括落实灾后复产如小麦“一喷三防”和油菜“一促四防”等关键措施、修复设施设备，购买灾后复产所需的农药、化肥及鱼苗等生产资料。

三、资金使用

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各街镇上报的受灾面积及设施类别,对受灾主体进行补助。按照各街镇上报数据进行资金测算,计划安排如下:

(一)市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00 万元。主要对我区第一轮受冰冻雨雪天气影响,造成蔬菜设施大棚及渔业设施受损进行修复,恢复农业生产的主体进行补贴。

1、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60 万元,按照每亩 2850 元补助标准,对受损垮塌的联栋大棚修复给予补贴。

2、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28 万元,按照每亩 1800 元补助标准,对受损垮塌的钢架大棚修复给予补贴。

3、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2 万元,按照每亩 1010 元补助标准,对受损垮塌的渔业设施修复给予补贴。

(二)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24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第二轮受冰冻雨雪天气影响,对在田油菜和小麦受灾恢复生长采取关键措施进行补贴;对蔬菜设施大棚及渔业设施进行修复,恢复生产的主体进行补贴。

1、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3 万元,按照每亩 2850 元补助标准,对受损垮塌的联栋大棚修复给予补贴。

2、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18 万元,按照每亩 1800 元补助标准,对受损垮塌的钢架大棚修复给予补贴。

3、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93 万元,按照每亩 21 元补助标

准，对在田 100 亩以上种植油菜和小麦主体恢复生产给予补贴。

4、计划安排救灾资金 10 万元，集中采购鱼苗进行投放。

四、资金的管理

本次救灾资金采取资金补贴和集中采购物化品进行补贴的方式，按照“调查登记、自愿申报、街镇审核、区级复核、直达主体”的步骤，遵循“谁主导谁负责、谁修复补给谁、区级统筹平衡”的原则。其中：市级救灾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在 2 月 9 日前预拨 30%到受灾主体，第二批 70%资金待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拨付到相关街镇资金账户，据实发放到受灾主体；中央救灾资金用于设施修复部分待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拨付到相关街镇资金账户，据实发放到受灾主体；用于油菜和小麦部分，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集中采购物化品分发至各街镇，由街镇负责发放到受灾主体；鱼苗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采购和发放。为保障资金支出率和预算执行率，各补贴项目间资金统筹调剂使用，据实结算。

（一）数据核定。各街镇组织专班对农业经营主体受灾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由生产经营主体填报《农业主体受损垮塌农业设施申报表》（附表 3），街镇审核签字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提供受损垮塌图片影像资料。

（二）复产验收。各生产经营主体完成灾后抢修、恢复生产功能后；向街镇提出验收申请，各街镇逐户开展现场核实验

收，填报《农业主体受损垮塌农业设施恢复生产核验表》（附表4），街镇审核签字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区级复核。同时，提供修复后的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三）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对街镇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复核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受灾主体支付救灾资金余额部分。

五、时限要求

- 1、6月21日前，完成受灾农业设施修复申报工作；
- 2、6月30日前，各街镇完成街镇级验收，申请区级复核；
- 3、7月15日前，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对街镇验收情况进行复核。

4、9月30日前，完成物化品和鱼苗的采购、发放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专班，落实工作部署、修复进度及监督检查，为抗灾救灾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工作支持。各街镇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农业生产救灾工作，确保灾后复产有序开展。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街镇要迅速组建专班对损毁垮塌农业设施灾情认真核实、验收，及时汇总上报，及时发放救灾

资金（物化品），严格落实救灾资金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受灾对象名称、受灾具体情况、验收情况、拟补助资金标准及金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街镇要高度重视救灾资金的使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群众最紧急、最迫切、最需要的现实困难。严禁将该项资金统筹用于与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无关的事项。对挤占挪用、克扣滞留、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多报骗补等问题将严肃追责，涉及违法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档案管理。各街镇要建立救灾资金使用台账，实行专人专账归档管理；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图片（受灾、修复后、恢复生产）等归档立卷，确保信息记录及时、具体、真实，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 附件：1、新洲区 2024 年市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新洲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3、2024 年设施大棚受损垮塌修复申报表
4、2024 年设施大棚受损垮塌修复核验表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新洲区 2024 年市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街道	设施大棚受灾面积（第一轮）				渔业设施		资金合计	2 月 9 日 预拨资金
		联栋大棚受 灾面积	资金测算 (2850 元/ 亩)	钢架大棚 受灾面积	资金测算 (1800 元/亩)	渔业设施 受灾面积	资金测算 (1010 元/亩)		
1	邾城街	129.5	369075.00	19.3	34740.00		0.00	403815.00	121400.00
2	方杨园区		0.00	25	45000.00		0.00	45000.00	13500.00
3	汪集街	40	114000.00	15	27000.00	56	56560.00	197560.00	59200.00
4	李集街		0.00	129.54	233172.00	1.8	1818.00	234990.00	70500.00
5	三店街	8	22800.00	242.5	436500.00		0.00	459300.00	138000.00
6	潘塘街		0.00	2	3600.00		0.00	3600.00	1000.00
7	旧街街		0.00	35.68	64224.00	11	11110.00	75334.00	22600.00
8	双柳街		0.00	186.7	336060.00	43.5	43935.00	379995.00	113900.00
9	辛冲街		0.00	7	12731.00	2.5	2525.00	15256.00	4600.00
10	徐古街		0.00	25	45000.00		0.00	45000.00	13500.00
11	凤凰镇	383	1091550.00	11	19800.00		0.00	1111350.00	333400.00
12	涨渡湖街		0.00	16	28800.00		0.00	28800.00	8400.00
13	合计	560.5	1597425.00	714.72	1286627.00	114.8	115948.00	3000000.00	900000.00

附件 2：新洲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亩

序号	街道	设施大棚受灾资金(第二轮)					水产设施受灾资金			设施修复 资金合计	100 亩以上小麦 受灾补贴		100 亩以上油菜 受灾补贴	
		联栋大 棚受灾 面积	资金测算 (2850 元 / 亩)	钢架大 棚受灾 面积	资金测算 (1800 元/ 亩)	水产设 施受灾 面积	资金测算 (1010 元/亩)	面积	资金测算 (21 元/亩)		面积	资金测算 (21 元/亩)		
1	郑城街	0.00	0.00	49.40	88920.00	0.00	0.00	0.00	88920.00	10162.93	214945.97	4405	93165.75	
2	方杨园区	0.00	0.00	51.45	92610.00	0.00	0.00	0.00	92610.00	2038.80	43120.62	800	16920.00	
3	海棠园区	0.00	0.00	15.00	27000.00	0.00	0.00	0.00	27000.00	136.50	2886.98	0	0.00	
4	汪集街	0.00	0.00	32.00	57600.00	0.00	0.00	0.00	57600.00	11537.41	244016.22	4056.98	85805.13	
5	李集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60	25350.39	1006	21276.90	
6	三店街	0.00	0.00	0.50	900.00	0.00	0.00	0.00	900.00	2543.56	53796.29	7350.58	155464.77	
7	潘塘街	0.00	0.00	26.00	46800.00	0.00	0.00	0.00	46800.00	4321.60	91401.84	4067.5	86027.63	
8	旧街街	0.00	0.00	11.00	19800.00	0.00	0.00	0.00	19800.00	4735.80	100162.17	1260	26649.00	
9	双柳街	0.00	0.00	315.40	567720.00	0.00	0.00	0.00	567720.00	1892.20	40020.03	100	2115.00	
10	辛冲街	0.00	0.00	14.90	26820.00	3.75	3787.50	30607.50	9762.40	206474.76	4713	99679.95		
11	徐古街	6.00	17100.00	56.00	100800.00	0.00	0.00	117900.00	2688.38	56859.24	2302.64	48700.84		
12	凤凰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00	41390.55	2435	51500.25	
13	涨渡湖街	4.30	12255.00	88.85	159930.00	1.00	1010.00	173195.00	5754.86	121715.29	0	0.00		
14	合计	10.30	29355.00	660.50	1188900.00	4.75	4797.50	1223052.50	58730.04	1242140.35	32496.7	687305.21		

附件 3:

2024 年设施大棚受损垮塌修复申报表

街镇		村组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所有权人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修复主体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种类	联栋大棚上报面积（亩）		联栋大棚核定面积（亩）	
	钢架大棚上报面积（亩）		钢架大棚核定面积（亩）	
	设施渔业大棚上报面积（亩）		设施渔业大棚核定报面积（亩）	
修复主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参加受损垮塌设施大棚核验人员意见及签字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分管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设施大棚受损垮塌修复核验表

街（镇）		村组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所有权人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修复主体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受损垮塌设施大棚种类	联栋大棚申报面积（亩）		街镇专班复核面积（亩）	
	钢架大棚申报面积（亩）		街镇专班复核面积（亩）	
	设施渔业大棚申报面积（亩）		街镇专班复核面积面积（亩）	
修复主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